

报眉广告

139 307 98 496

永济路小金庄通源小区，一室一厅45平方米，豪华装修，家具家电全新，未入住，售价面议。
看房电话：13832738807

国内

2023年4月8日 星期五
责任校对 王 瞳

责任编辑 孟 奇
技术编辑 远文容

12
沧州晚报

退休人员养老金涨多少、跨省就医直接结算如何推进……

今年社保将迎5大变化



退休职工养老金将迎来“十八连涨”，异地他乡看病报销将更便捷，为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人员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……

社会保障关系到千家万户。今年，你我的社保将迎来多种新变化。

退休人员养老金涨多少6月底前有答案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这意味着，退休职工养老金将迎来“十八连涨”，城乡居民养老金也将有所提高。职工养老保险方面，2021年养老金待遇上调，让1.27亿退休人员得到了实惠。2022年具体怎么涨？涨多少？国务院近日印发的《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》要求，由人社部和财政部牵头，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。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，过去一年，全国有17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高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，惠及7800多万老人，绝大部分是农村居民。

今年除上调中央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标准外，截至目前，已有福建、江苏、海南、西藏、宁夏、贵州、山西等7省份公布了城乡居保省级基础养老金上调方案。四川等省份也明确年内将上调。

跨省就医直接结算如何推进

6月底前公布

根据要求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，6月底前出台

相关政策。让百姓在异地他乡看病报销手续更便捷，无疑将是政策发力方向。

目前，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经覆盖全国所有省份、所有统筹地区、各类参保人员和主要外出人员。

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。全国已有63个统筹地区的826家定点医院，启动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。

据国家医保局医保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介绍，接下来还将指导各试点地区加快信息系统改造，扩大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范围，分类推进住院、门诊费用结算线上线下“跨省通办”。

此前国务院要求，确保

2022年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，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。

个人养老金怎么投资

4月底前明确

在我国，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健全；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制度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；但第三支柱发展不够规范，特别是个人养老金制度还没有出台，使得居民缺乏获得更稳定和更大收益的养老金投资渠道。

根据部署，“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”这项工作，由人社部、财政部、银保监会牵头，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。

据记者了解，目前顶层设计已经明确，第三支柱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两部分，皆由个人自愿参加。其

中，税收政策的设计和优惠力度是关键因素。

《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已于2021年12月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接下来主要有两方面任务。一是建立有税收等政策支持的个人养老金制度，拟采取个人账户制，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提供更多个人积累养老金的制度选择。二是规范发展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产品，按照市场规则运作和监管。两者相互支持，共同促进第三支柱的发展。

全国医保用药范围何时统一

12月底前完成

由国家医保局牵头，将在12月底前完成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的相关工作。这预示着全国基本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即将到来，各地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化药和中成药将基本一致。

按照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，要求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目录调整职责和权限，各地区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”。

此前，国家医保局已经印发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持续推进省级增补药品消化，为统一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、规范医保支付政策打下良好基础。

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，在统一的基础上，国家将进一步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规则及指标体系，及时将临床价值高、患者获益明显、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

围，为老百姓提供更多新药、好药。

自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，已连续4年开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，累计将507个药品新增进入全国医保支付范围，同时将一批“神药”“僵尸药”调出目录。国内上市的罕见病用药中，有40余种已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。

职业伤害保障如何保年内持续推进

职业伤害保障，就是为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创设的“新型工伤保险”。

由于缺乏稳定的劳动关系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往往难以获得工伤保险保障。但随着相关政策的推进，今年试点城市和相关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，将补齐职业伤害保障的短板。

美团CEO王兴近日表示，美团将在政策指导下积极参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，确保试点项目按计划时间表进行，并将支付参与试点骑手的所有费用。

“目前北京、上海、四川等省份，已着手在出行、外卖、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行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筹备工作。”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表示，随着全国统一的信息平台建成，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正式落地，并为之后在全国推广探索经验、积累数据。

职业伤害保障能保哪些情形？赔偿待遇如何？据业内人士介绍，职业伤害保障由平台企业缴费，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。其保障的范围和情形、待遇的标准和水平，与工伤保险总体保持一致。

据新华社

无本金、无囤货、无风险就能赚钱？

揭秘“无货源开店”骗局

无需本金、不用囤货、没有风险，一部手机就能轻松当老板，在家动动鼠标就能赚钱……

近期，一种号称“无货源开店”的广告在一些社交平台 and 短视频平台兴起。这类广告宣称，只要交几百元就能享受“开店指导”和“内部货源”，开店者通过赚取消费者的“信息差”，从而实现“坐在家收钱”。

高价购买的开店“秘笈”不过是“盗图抄店”

所谓“无货源开店”，就是店铺经营者没有现货，在网上找产品找货源，然后把货源“搬运”到自己的店铺中，等有顾客下单，店主再去上家下单，由上家来派单发货。

“一样的产品，一样的图片，卖得比别家更贵，会有人买吗？”花费6998元购买了广州某公司“开店指导”服务的吴女士告诉记者，她看到广告一开始也质疑，但后来被“劝说”相信了。

她加了一个指导“老师”的

微信，随后被拉入一个开店群中。“老师”在微信群中规定学员之间不允许互相加微信，还发了成功开店学员的交易截图在群里——某茶杯在批发网标价3元，在淘宝网卖20元；一套茶具在批发网标价500元，在淘宝网卖1800元。

“我本来是不太相信的，但是‘老师’一直在‘洗脑’，说不能简单把主图和简介搬过来，还要会选品、会运营，‘开店指导’教的就是如何运营。”吴女士告诉记者，她买了开店套餐后，“老师”教她在1688批发网选品上传到自己的店铺。但是店铺没有流量，“老师”又建议吴女士刷单，或者再花钱购买增加流量的服务，甚至可以交钱找人代运营。

吴女士认为教的开店流程网上都有免费教程，不值这个学费，宣传的内容与上课内容不符，于是提出退费要求。商家拒绝退费，并称“店是不是给你开了？你是不是学会上架商品了？”“出售的课程属于知识付费产品，你已经学了足够的时长，没

有生意是你的问题。”

广州某传播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开店“老师”所发的网店交易成功截图，能够通过修图软件制作而成，实际上没有多大参考价值。

“开店指导”都是套路

记者发现，在网络平台上发帖称因“无货源开店指导”上当受骗的不在少数，仅在“黑猫投诉”上就有超过1000条相关投诉。记者联系上不少投诉维权者，发现“开店指导”有多个套路。

——开店前：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。陕西的刘女士在快手上看到“帮开店、包货源、教运营，仅需39元”的短视频广告后，添加了客服微信。随后客服在微信上提出要收388元报名费，费用包括对接货源、推广指导、活动策划等。为博取信任，销售人员还将公司的营业执照、获奖证书、店铺内实景等图片视频发给刘女士，并提供了公司的详细地址、400开头的热线电话。

刘女士认为可信度高便交

了钱，等到店铺要上架商品时，销售人员表示还需要另外购买货源。刘女士认为店家涉嫌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，要求退费被拒。

刘女士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，几天后，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复表示，“经查公司未在注册地从事经营活动”“已依照相关规定，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，进行受限管理”“建议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”。

刘女士说，事情过去4个月，钱没要回来，网上还有很多人投诉该公司。

——开店中：上游货源接单不发货。深圳的王先生在“开店指导”的推介下购买了价值1200元的批发网站货源，本想着接单后直接要求批发商“一件代发”，但批发商迟迟不发货，王先生的网店还被平台扣分。

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陈兆波说，有的“无货源店铺”，如果未经相关货品方的授权或委托销售，也属于侵权销售，并且这种销售模式在售后方面会存在较大风险。

——开店后：被平台处罚下

架商品。广州的周先生同样是看到短视频广告后购买了“开店指导”服务，指导“老师”教周先生在电商平台选择一个商品，然后复制商品链接和详情到自己的店里。然而，不久后周先生的店就被淘宝网处罚了。

据了解，根据淘宝网的运营规则，对部分卖家以不正当方式批量复制他人店铺内的商品、通过购买他人店铺内商品完成自己店铺内交易的行为，淘宝网会实施下架全店商品、限制发布商品7天等处罚。

在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看来，“一键搬店”甚至跨平台复制店铺，属于不正当竞争，会扰乱市场秩序，涉嫌违法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，“无货源店铺”没有经过其他商家同意，通过擅自复制其他商家商品信息的方式，把其他商家的商品“搬运”到自己店铺销售，不仅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而且涉嫌对其他商家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据新华社